

知识产权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知识产权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知识产权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109-2136-0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0476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知识产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刘晓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5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136-0
定 价 145.00 元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知识产权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21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1部、文章21篇)。

2. 本卷共1册,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总类,第二部分著作权,第三部分商标权,第四部分专利权、技术合同,第五部分反垄断,第六部分植物新品种。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总 类	(1)
第二部分	著作权	(11)
第三部分	商标权	(77)
第四部分	专利权 技术合同	(177)
第五部分	反垄断	(365)
第六部分	植物新品种	(3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4年12月31日)	(3)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王 闯 吴 蓉 (5)

第二部分 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年6月22日)	(13)
认真贯彻实施专利法 依法公正审理专利案件 ——对专利法适用方面两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节录)	蒋志培 张 辉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24号 2001年7月17日)	(30)
推动网络经济发展 保障法院执法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张 辉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年10月12日) (37)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蒋志培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0号 2012年12月17日) (60)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芳 (64)

第三部分 商标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法释〔2001〕1号 2001年1月2日) (79)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段立红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号 2002年1月9日) (83)

解读《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董天平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号 2002年1月9日) (93)

解读《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段立红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2号 2002年10月12日) (106)

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蒋志培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3号 2008年2月18日)	(133)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夏君丽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3号 2009年4月23日)	(147)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夏君丽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4号 2014年3月25日)	(161)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芳 (163)

第四部分 专利权 技术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0号 2001年6月7日)	(179)
一项制止专利侵权的有力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段立红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004年12月16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199)
第一条	[技术成果及技术秘密概念]	(201)
第二条	[执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	(206)
第三条	[物质技术条件的认定]	(208)
第四条	[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物质技术条件的认定]	(209)
第五条	[确认新老单位对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	(210)
第六条	[技术成果完成人的认定]	(212)
第七条	[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的范围及所订立技术合同的法律 责任]	(213)
第八条	[审批和行政许可]	(215)
第九条	[以欺诈手段订立委托开发合同的处理]	(216)
第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	(217)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责任及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	(221)
第十二条	[技术秘密的善意取得和共同侵权人的责任]	(222)
第十三条	[善意第三人使用费的确定]	(225)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227)
第十五条	[债务延迟的处理]	(229)
第十六条	[技术成果权属纠纷的处理]	(230)
第十七条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认定]	(231)
第十八条	[技术转化合同概念]	(234)
第十九条	[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的认定]	(236)
第二十条	[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的内涵]	(237)
第二十一条	[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实施]	(242)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246)
第二十三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后的责任承担]	(250)
第二十四条	[专利权、专利申请转让合同在先、在后订立时的法律认定]	(253)
第二十五条	[专利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方式]	(255)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效力的义务承担]	(259)

第二十七条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条件, 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处理]	(260)
第二十八条	[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	(261)
第二十九条	[保密义务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认定]	(263)
第三十条	[特定技术项目概念]	(267)
第三十一条	[有关费用、法律责任的承担]	(268)
第三十二条	[资料补正]	(270)
第三十三条	[特定技术问题概述]	(270)
第三十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和费用的约定及认定]	(272)
第三十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以及委托人资料等不符合约定时不利后果的承担]	(277)
第三十六条	[技术培训合同概念]	(278)
第三十七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履行瑕疵及法律后果]	(278)
第三十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概念]	(280)
第三十九条	[技术中介合同费用与报酬承担]	(281)
第四十条	[中介人收取报酬和损害赔偿责任]	(282)
第四十一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时中介人的报酬和费用承担]	(282)
第四十二条	[技术合同纠纷案由、案件性质的确定]	(283)
第四十三条	[诉讼管辖]	(285)
第四十四条	[诉讼合并]	(288)
第四十五条	[第三人争议]	(290)
第四十六条	[未明确规定领域的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292)
第四十七条	[实施时间]	(293)
依法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蒋志培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7年1月12日)	(300)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王永昌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21号 2009年12月28日) (319)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王永昌 李 剑 (3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法释〔2015〕4号 2015年1月29日) (334)
-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吴 蓉 (3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6〕1号 2016年3月21日) (342)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王 闯 李 剑 (348)

第五部分 反垄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5号 2012年5月3日) (367)
-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朱 理 (370)

第六部分 植物新品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5号 2001年2月5日) (385)
- 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 段立红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法释〔2007〕1号 2007年1月12日) (392)

加强植物新品种的司法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李 剑 罗 霞 (394)

第一部分 总 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 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4年12月31日)

为依法规范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及《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知识产权法院配备技术调查官，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

知识产权法院设置技术调查室，负责技术调查官的日常管理。

二、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和行政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三、法官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书面通知技术调查室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列明其身份和姓名。

四、知识产权法院确定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五、当事人有权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技术调查官的回避，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六、技术调查官根据法官的要求，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明确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
- (二) 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
- (三) 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
- (四) 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
- (五) 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列席合议庭评议；

(六) 必要时, 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意见、咨询意见;

(七) 完成法官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 经法官许可, 可以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技术调查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左侧, 书记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右侧。

八、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 应当针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提出意见, 接受法官对技术问题的询问。

技术调查官对案件裁判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评议笔录, 并由其签名。

九、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十、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的案件时, 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为使审判实务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规定》，现将《规定》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

通常，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的法官不具备理工科专业背景，技术事实的查明成为此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技术调查官制度是针对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所设立的特有制度，属于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的一部分。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成熟经验表明：在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审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发挥其专业优势，有利于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质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为配合知识产权法院的筹建，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就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完成《规定》讨论稿，以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广泛听取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部分地方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的意见，同时组织北京、上海、广东相关法院进行专题讨论。最后，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规定》送审稿。201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送审稿。

* 宋晓明、王闯、吴蓉，原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年第7期。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条，主要借鉴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技术调查官的立法和成熟经验，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采用的专家辅助人、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等事实查明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方式、效力等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案件类型、人员指派、告知和回避、工作职责、技术审查意见的效力、裁判文书署名等。

（一）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设立依据和适用范围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4年11月至12月陆续成立运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主要以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为主。为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科学性、专业性和中立性，保证技术类案件审理的公正与高效，上述决定的审议说明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技术事实调查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司法体制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有关设置技术调查官的要求，最终确定在知识产权法院中围绕技术类案件的审理，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调查官制度。据此，《规定》就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则予以明确和规范。因条文主要涉及诉讼程序问题，而知识产权法院对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统一管辖，故在《规定》序言中明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上述决定和意见为《规定》制定的依据。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七条规定，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定实施情况。作为知识产权法院的配套制度，技术调查官在我国大陆地区是一个全新的制度，随着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和运行，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完善。因此，对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若干问题采用暂行规定的形式予以明确。另外，为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优势作用，知识产权法院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在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规定》，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二）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定位及相关问题

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定位直接决定其在诉讼活动中的工作职责、技术审查意见的法律效力。对此，《规定》第一条明确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该条款包括两层含义：首先，技术调查官不同于当事人委托的专家辅助人以及法院聘请的技术

咨询专家，其应该为知识产权法院的在编人员，以确保其公正和中立；其次，技术调查官不同于德国等国家专利法院中设置的技术法官，其不属于审判人员，而是与法官助理等同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不具有审判权。技术调查官的基本职能定位是作为法官的技术助手，协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所涉的专业技术问题，为技术类案件的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在人员管理上，技术调查官不归属于审判业务庭室，而是由知识产权法院设置技术调查室，对技术调查官进行日常管理、调配、考核等。技术调查官的日常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接受审判业务庭室对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提供咨询意见；二是参与到具体案件的诉讼活动中，协助法官查明案件所涉技术事实。《规定》针对技术调查官的第二项工作内容作出规定。在具体的案件审理中，是否需要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需要何种技术背景及从业经验的技术调查官，由法官根据案件审理需要确定。在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后，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法官也可以决定撤销或者更换技术调查官。在工作流程上，技术调查室接到审判业务庭室的书面通知后，负责指派符合通知要求的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为确保通知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规定》第三条明确通知应当为书面形式。在具体的文字表述上，因诉讼法中的诉讼参加人特指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技术调查官也不是审判人员，故对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行为表述为参与诉讼活动。

技术调查官虽然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但是其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根据法官的指派可以参加询问、听证、庭审等活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对案件事实的查明有着较大的影响。因此，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技术调查官的地位作用有所体现，以强化其责任，又应当设置相应的告知回避制度，从当事人的角度对技术调查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对此，《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作出具体规定。首先，《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列明其身份和姓名。”例如，在裁判文书首部的案件来源部分载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其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规定》第四条明确参加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确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将告知时间确定为三日。最后，《规定》第五条明确，技术调查官的回避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有关审判人员回避的具体规定。如果技术调查官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情形时，当事人享有申请其回避的权利，技术审查官也应主动申请回避。参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三）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案件类型

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技术调查官的作用在于发挥其在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特长，协助法官查明技术事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因此，《规定》第二条明确，在上述决定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审理中，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四）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

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是《规定》的重点条文。《规定》第六条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特点，针对庭前准备、调查取证、庭审、评议等审判流程的主要环节，就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具体工作职责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根据法官的要求，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明确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
- （二）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
- （三）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
- （四）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
- （五）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列席合议庭评议；
- （六）必要时，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鉴定意见、咨询意见；
- （七）完成法官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需要注意的是，技术调查官行使职责须经法官授权，且仅能就案件的技术问题开展工作，不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根据法官要求，技术调查官可以在案件审理的不同阶段分别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第（六）项工作涉及技术调查官与专家咨询制度的衔接。受员额限制，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背景不可能覆盖所有技术领域，当技术调查官难以解决案件技术问题时，需要组织司法鉴定或者咨询外部专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技术调查官的作用，亦将此项工作纳入技术调查官的职责范围。

《规定》第七条针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时，经法官许可，可以就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技术调查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左侧，书记员的座位设在法官助理的右侧。”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应当遵守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另外，为最大

限度地查明技术事实，经法官许可，技术调查官可以在法庭上发问，其发问记入庭审笔录，这也是域外有关立法例的通行规定。但是，整个询问、听证和庭审活动仍然是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规定》曾规定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可以就当事人陈述中难以理解的专业术语向法官作出陈述和说明。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部分意见认为，该规定涉及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的陈述和说明的法律效力，该陈述和说明是否可以作为证据而免除当事人相关举证责任等问题，容易使技术调查官显失公正和中立。经反复研究讨论，最终删除了该规定。另外，为形成规范的庭审环境，需对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的座位予以明确。因技术调查官属司法辅助人员，故其在法庭上的座位与法官助理、书记员列为一排。另鉴于技术调查官在法庭上有发问的权利，故在法庭上从左到右依次设置技术调查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座位。

《规定》第八条针对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应当针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提出意见，接受法官对技术问题的询问。技术调查官对案件裁判结果不具有表决权。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评议笔录，并由其签名。”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不具有审判权，故不能对案件裁判结果进行表决。技术调查官列席合议庭案件评议时，只针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发表意见，不能对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为强化评议时技术调查官发表意见的公正性以及评议活动的客观性，技术调查官虽列席评议，但其仍应在评议笔录上签字。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意见认为，案件审理是否需要技术调查官的协助、技术调查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等，均应以合议庭为主体作出决定和指派。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笔者认为，不论主审法官制还是合议庭制，具体的案件审理工作主要由承办法官完成，因此，《规定》在相关条款的表述上，以法官为主体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和指派。

（五）技术审查意见的法律效力

技术审查意见是技术调查官对案件有关技术问题的分析意见，属于技术调查官执行职务的工作成果。《规定》第九条规定：“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为防止司法权让渡，确保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根据全案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采纳技术审查意见，技术事实的认定仍由法官决定，并由法官对当事人承担责任。因此，技术审查意见不应作为证据使用，仅对法官认定技术事实起到参考作用，裁判文书对技术事实的最终认定有可能与技术审查意见的结论不一致。为使案件评议有的放矢，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评议前完成并提交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类似于法官在案件评议时发表的评议意见，因此，应将技术审查意见归入案卷副卷备查。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对此也有类似规定。

第二部分 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80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22日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12.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1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14.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15.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16.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维持驳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或者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六条 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七条 原告根据1993年1月1日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提起的侵权诉讼，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实体审理中依法适用方法发明专利权不延及产品的规定。

第八条 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

术文献的；

(二) 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 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中止诉讼，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责令被告停止有关行为或者采取其他制止侵权损害继续扩大的措施，并提供了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在裁定中止诉讼的同时一并作出有关裁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

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专利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送达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期限届满前未送达的，视为自动解除对该专利权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保全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专利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第十四条 2001年7月1日以前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权利冲突的，应当保护在先依法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改前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适用民事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第二十一条 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1至3倍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